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再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世謙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黃志鵬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5日本院106年度勞上字第86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。經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萬元（計算式：36,000元x12個月x5＝2,160,000元），應徵再審裁判費3萬3,576 元，未據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5 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未繳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